

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
北府主五字第 1011829133 號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健全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內部控制，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，特設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。
 - (二)辦理各主管機關內部控制作業宣導。
 - (三)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。
 - (四)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。
 - (五)督導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作業，並定期或不定期擇主管機關進行訪查。
 - (六)審議各主管機關所提報，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本府副市長、秘書長、二位副秘書長、財政局局長、工務局局長、法制局局長、人事處處長、政風處處長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主計處處長。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。
- 四、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前項會議，得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。
本小組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。

- 五、 本小組相關行政工作由本府主計處辦理，由本府主計處就現有人員派兼或借調相關機關人員擔任。
- 六、 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 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主計處預算項下支應。